

良質米推薦品種之舉薦

許愛娜、楊嘉凌

目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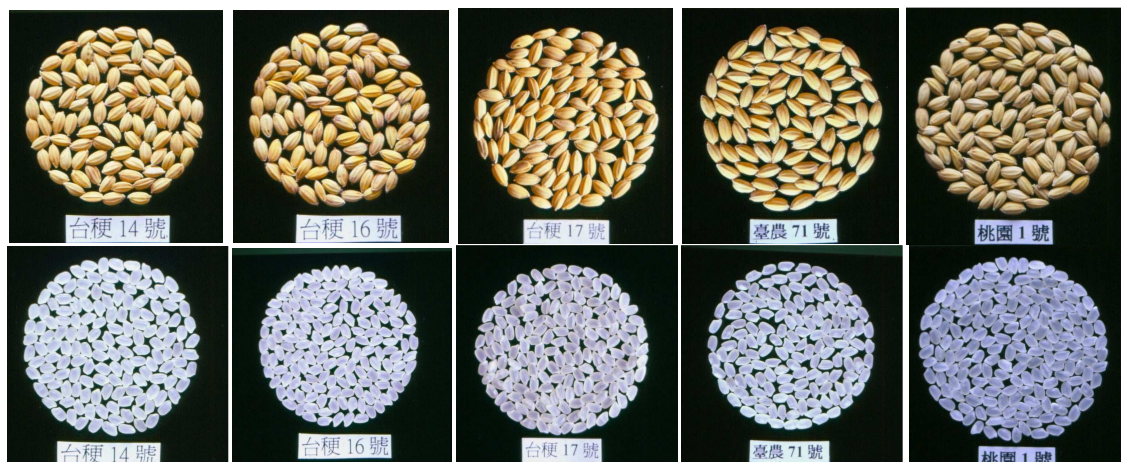
擴大良質米推薦品種栽培面積，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材料與方法

良質米推薦品種由農委會召開會議審查核定，以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新命名之水稻新品種為舉薦對象，參加辦法為利用在良質米適栽區進行新品種示範之兩年四個期作為材料，進行米質分析，每期作送交分析樣品之取樣縣(市)地點數至少十處，期滿後，檢具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稻作與米質研究室執行之米質分析結果，以及具代表性之種值面積及售價資料，向農委會提請審核。良質米推薦品種之品質標準有三項：1.米飯食味總評達「A」。2.白米透明度優於「3」(含)。3.白米心白、腹白、背白總和不高於「1」(含)。新核定之良質米推薦品種，應符合下列五項條件：1.米飯食味總評四個期作中需有40%以上取樣地點達品質標準。2.白米透明度四個期作之平均需達品質標準。3.白米心白、腹白、背白總和四個期作皆需達品質標準。4.臺灣地區年種植面積需達1,000 ha以上。5.售價需高於當地一般品種。已核定為良質米推薦品種者，若有下列條例之一時，不列為次年度良質米推薦品種：1.臺灣地區最近三年每年總種植面積未達水稻總種植面積1%。2.經育成機關及種苗檢查單位確認品種特性改變或無法供應足夠數量之合格稻種。3.育成機關已無意願繼續推薦。

結果與討論

根據農委會水稻良質米推薦品種實施要點，已舉薦臺梗14號、臺梗16號、臺梗17號、臺農71號與桃園1號等五個為良質米推薦品種。



良質米推薦品種之舉薦

許愛娜 楊嘉凌

一、目的：

擴大良質米推薦品種栽培面積，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二、舉薦對象：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命名之水稻新品種。

三、檢具資料：

- (一)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稻作與米質研究室執行之米質分析結果。
- (二)具代表性之種植面積及售價資料。

四、參加辦法：

- (一)申請推薦品種於良質米適栽區進行兩年四個期作示範。
- (二)每期作送交分析樣品之取樣縣(市)地點數至少十處。

五、品質標準

- (一)米飯食味總評達 A。
- (二)白米透明度優於 3 (含 3)。
- (三)白米心白、腹白、背白總和不高於 1 (含 1)。

六、符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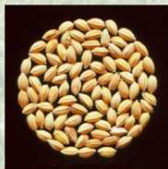
- (一)米飯食味總評四個期中需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取樣地點達品質標準。
- (二)白米透明度四個期作之平均需達品質標準。
- (三)白米心白、腹白、背白總和四個期作皆需達品質標準。
- (四)臺灣地區年種植面積需達一千公頃以上。
- (五)售價需高於當地一般品種。

七、退出條件：

- (一)臺灣地區最近三年每年總種植面積未達水稻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一。
- (二)經育成機關及種苗檢查單位確認品種特性改變或無法供應足夠數量之合格稻種。
- (三)育成機關已無意願繼續推薦。

八、舉薦品種：

臺梗14號、臺梗16號、臺梗17號、臺農71號與桃園1號等五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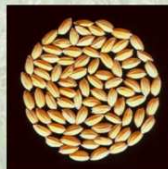
臺梗14號



臺梗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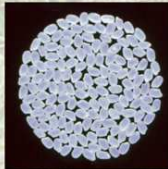
臺梗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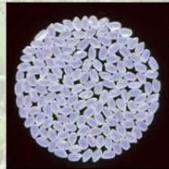
臺農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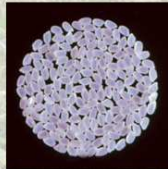
桃園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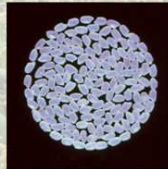
臺梗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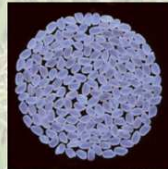
臺梗16號



臺梗17號



臺農71號



桃園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TAICHUNG DISTRICT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TION STATION, COA